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 修正 行政程序法 施行細則 第二條之一

本法所稱之行政程序，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行政契約、行政指導、行政處置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及其他行政行為之程序而言。

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，指中央或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，及受其委託執行行政事務之機關而言。

本法所稱之行政行為，指行政機關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之行為而言。行政行為之種類，依其內容及效力之不同，分為行政處分、行政契約、行政指導、行政處置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及其他行政行為。

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，指行政機關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之行為而言。行政處分之種類，依其內容及效力之不同，分為行政處分、行政契約、行政指導、行政處置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及其他行政行為。

本法所稱之行政契約，指行政機關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之行為而言。行政契約之種類，依其內容及效力之不同，分為行政契約、行政指導、行政處置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及其他行政行為。

本法所稱之行政指導，指行政機關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之行為而言。行政指導之種類，依其內容及效力之不同，分為行政指導、行政處置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及其他行政行為。

本法所稱之行政處置，指行政機關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之行為而言。行政處置之種類，依其內容及效力之不同，分為行政處置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及其他行政行為。

本法所稱之行政執行，指行政機關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之行為而言。行政執行之種類，依其內容及效力之不同，分為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及其他行政行為。

本法所稱之行政救濟，指行政機關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之行為而言。行政救濟之種類，依其內容及效力之不同，分為行政救濟及其他行政行為。